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 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龍袍（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樓2C及2D號舖）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578,917,980 (99.99%)	500 (0.01%)
2.	批准股份合併。	578,917,980 (99.99%)	500 (0.01%)
3.	重選朱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78,917,980 (99.99%)	500 (0.0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3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40,0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增加法定股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換領及更換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金色變更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朱旻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